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完成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取得聯交所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政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周金女士(行政總裁)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